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專用教室管理及使用規則

104年9月1日本學程專班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原住民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，為規範原住民專班專用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之管理與使用，促進本教室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，特訂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專班，包含以下學程專班：
 - （一）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 - （二）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- 三、本教室包括敬業樓302教室、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工作坊及其他設施設備，皆由本專班辦公室行政人員負責管理。
- 四、本教室主要供本專班教學、實習及相關活動使用，不供私人使用。在不影響本專班上述活動之餘，可開放校內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使用。惟基於安全及管理考量，非上班時間不提供使用（經本專班核可之活動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本教室使用規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專班各班得依各學期所排定之上課時間表使用本教室；若需利用空堂時段安排上課，應向學程辦公室申請，獲准方可使用。
 - （二）為提供本校各行政、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，基於教學或活動之需要使用本教室，本專班於使用日前30日開始受理申請，惟本專班使用不在此限。各單位應依程序向本專班提出申請，經本專班核定同意，即完成使用手續。惟活動中若需本專班提供飲品或其他服務，應於活動前二週預約登記。
 - （三）校外單位借用，除申請程序同前項外，應另依「國立屏東大學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」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准予依約定事項使用，非有特殊情事不得擅自變更。
- 六、本教室之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專班僅提供場地教學設備之使用，使用單位未經本專班許可，不得擅用其他設備（如電器、瓦斯…等危險用品）。
 - （二）使用單位負責人需負責活動結束後之場地復原工作，並於完成復原後，告知本專班行政人員進行複查，如有任何場地設施設備損壞或遺失，使用單位應負修護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（三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一年內不得借用本教室。
- 七、本校各申請使用單位，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將據事實情況，提送學校懲處。
- 八、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
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